

四川省思摩天然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凤山矿泉 超规模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晟源矿评报字[2023]第 1001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四川省思摩天然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凤山矿泉超规模开采资源量；

评估目的：四川省思摩天然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超规模开采资源量，根据委托方要求，需对超规模开采资源量价值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为委托方确定“四川省思摩天然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凤山矿泉超规模开采资源量”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年允许开采量：2.00 万立方米；超规模开采资源量 2.83 万立方米；评估计算年限 1.00 年；产品方案：18.9L 桶装水；矿泉水利用率为 60%，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22.11 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 5.0%；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四川省思摩天然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凤山矿泉超规模开采资源量（2.83 万立方米）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7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执行乐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的通知》（乐府函[2021]169 号），夹江县矿

泉水单位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80 元/立方米。本次评估单位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46 元/立方米，高于上述基准价标准。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有关问题（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